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團體保險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主 約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p>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之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受益人之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同上。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p>

<p>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p>	<p>重大疾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之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p>	<p>同上</p>
<p>富邦人壽花旗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永久失能或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行為、毆鬥行為（正當防衛不在此限）、麻醉或酗酒所致事故。 二、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及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富邦人壽花旗團體一年定期壽險</p>	<p>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之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富邦人壽花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團體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 殘廢保險金</p>	<p>同上</p>
<p>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 殘廢保險金</p>	<p>同上</p>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ol>
--	--------------	--------------------	---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ol>
--	------------------	--------------------	---

<p>富邦人壽幼童團體平安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p>富邦人壽花旗團體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 殘廢保險金</p>	<p>同上</p>

<p>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p>	<p>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所得補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六、本契約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p>	<p>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li>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li><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li><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輻射、汙染、爆炸或灼傷。</li><li>五、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 I D S）。</li><li>六、酒精中毒、吸食毒品。</li><li>七、性病、法定傳染病。</li><li>八、非以治療爲目的之美容手術、外科整形。</li><li>九、先天性疾病（含先天性畸型）。</li><li>十、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受孕、避孕及絕孕等之醫療行爲。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li><li>十一、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不含鑲補或裝設義齒）。</li><li>十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li><li>十三、以捐贈身體器官爲目的的醫療行爲。</li><li>十四、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麻醉、酗酒所致者。</li><li>十五、精神疾患。</li><li>十六、裝設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li><li>十七、任何非醫療上必需之費用，如：電視、冰箱、電話、診斷證明書、陪伴床；病人運輸（救護車費用不在此限）、人工器官等費用。</li></ol>
--	-----------------------	---	---

<p>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p>	<p>甲型： 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 乙型：每次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丙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麻醉、酗酒所致者。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輻射、污染、爆炸或灼傷。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六、酒精中毒或吸食毒食品。 七、法定傳染病。 八、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 九、裝設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 十、非以治療為目的之美容手術、外科整形或先天畸型。 十一、非以治療為目的之身體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 十二、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三、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十四、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p>
<p>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p>	<p>身故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p>

	富邦人壽花旗團體住院醫療給付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p>被保險人因左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li><li>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li></ul> <p>被保險人因左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li><li>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li><li>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li><li>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li><li>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爲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li><li>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爲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li></ul>
--	------------------	----------------------------	---

<p>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醫療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p> <p>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6. 子癲前症。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遺傳性。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

<p>富邦人壽團體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富邦人壽團體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p>	<p>傷害醫療保險金</p>	<p>同上</p>

	<p>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p>	<p>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每次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選擇給付</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義齒之給付，每一顆最高給付金額以伍仟元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	---	--

	<p>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p>	<p>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p>	<p>無</p>
	<p>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p>	<p>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p>	<p>無</p>

<p>富邦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附約</p>	<p>意外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li><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因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li><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ul>
-----------------------	----------------	--

<p>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 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p>	<p>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li><li>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li><li>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li><li>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輻射、汙染、爆炸或灼傷。</li><li>五、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 I D S）。</li><li>六、酒精中毒、吸食毒品。</li><li>七、性病、法定傳染病。</li><li>八、非以治療爲目的之美容手術、外科整形。</li><li>九、先天性疾病（含先天性畸型）。</li><li>十、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受孕、避孕及絕孕等之醫療行爲。 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li><li>十一、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 （不含鑲補或裝設義齒）。</li><li>十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li><li>十三、以捐贈身體器官爲目的的醫療行爲。</li><li>十四、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麻醉、酗酒所致者。</li><li>十五、精神疾患。</li><li>十六、裝設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li><li>十七、任何非醫療上必需之費用，如：電視、冰箱、電話、診斷證明書、陪伴床； 病人運輸（救護車費用不在此限）、人工器官等費用。</li></ol>
------------------------------------	------------------	--

<p>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p>	<p>癌症身故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p>	<p>無</p>
<p>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p>	<p>甲型：一般住院醫療保險金                  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乙型：住院看護保險金                  丙型：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丁型：外科手術保險金                  戊型：外科手術看護保險金</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或輻射所致的傷害或疾病。                  五、被保險人在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六、酒精中毒、吸食毒品。                  七、法定傳染病。                  八、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                  九、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分娩不在此限。                  十、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                  十一、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十二、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p>

<p>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p>	<p>重大疾病保險金</p>	<p>無</p>
<p>富邦人壽幼童團體住院醫療保險附約</p>	<p>醫療費用保險金</p>	<p>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爲。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輻射、汙染、爆炸或灼傷。                  五、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 I D S）。                  六、酒精中毒、吸食毒品。                  七、性病、法定傳染病。                  八、非以治療爲目的之美容手術、外科整型。                  九、先天性畸形。                  十、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受孕、避孕及絕孕等之醫療行爲。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一、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不含鑲補或裝設義齒)。                  十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特別護理。                  十三、以捐贈身體器官爲目的的醫療行爲。                  十四、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麻醉、酗酒所致者。                  十五、精神疾患。                  十六、裝設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                  十七、任何非醫療上必需之費用，如能視、冰箱、電話、診斷證明書、陪伴床；病人運輸(救護車費用不在此限)、人工器官等費用。</p>

<p>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附約</p>	<p>重大疾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li></ol> <p>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的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受益人之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	--	--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或「富邦人壽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	同「富邦人壽花旗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門診醫療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診所或醫院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之責： 一、投保本附加條款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同「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或「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及職業傷害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同「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同「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p>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p>	<p>同「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p>	<p>同「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p>
<p>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p>	<p>同「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p>	<p>同「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p>
<p>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p>	<p>同「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與「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p>	<p>同「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與「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p>
<p>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p>	<p>病房及膳食費用保險金限額的提高</p>	<p>同「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與「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p>
<p>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p>	<p>無</p>	